

屏東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計畫-

自立脫貧、從戎不 poor !

一、緣起：

屏東縣政府為促使弱勢家戶(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)能即早脫離貧窮，自民國 101 年，積極協助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，具有工作能力而尚未就業者，依其就業動機、能力與需求，轉介就業服務中心，連結適切性之就業服務。本府於協助轉介就業過程發現，民間企業之就業服務，在協助弱勢家庭脫貧部分，存有就業機會、穩定性與起薪等有限之狀況，於協助脫貧部分尚待精進；另原本之就業服務，乃針對弱勢家戶之家長，較缺乏弱勢家戶 2 代子女的就業脫貧。

國家國防，由以往之徵兵制，改為募兵制；檢視從事志願役士兵徵選條件，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，年滿 18 歲至 32 歲之男女皆可報名，志願役士兵薪資起薪為新臺幣 3 萬 4,340 元，核定服役日起可達四年，且服務期滿，尚可申請自願留營服役，志願役士兵自上等兵晉級之日起，最高服役年限 10 年。又服役期間，有各項之補助、優待，並有學歷之進修，如退伍亦有退輔措施，對於弱勢家戶之子女，有其完整之規劃，且薪資待遇有助於實質脫貧。本府期由目前國家政策與弱勢脫貧計畫結合，將與國軍單位合作，鼓勵弱勢家戶中即將於高中、大學畢業之學子，或符合資格者，協助報考志願役，並依社會救助法規定，協助「從軍脫貧」，希透過參與志願役，協助國防招募人才、並能有穩定之收入與生涯培力，翻轉弱勢環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國軍

三、實施期間：108 年 07 月至 112 年 06 月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- 1.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高中 3 年級及大學 4 年級即將畢業之在學學生。
- 2.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符合參與志願役資格者。
- 3.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屆畢業生，服役後(限當年度 7、8、9 月)中途轉任志願役者。

五、脫貧措施：

為鼓勵弱勢家庭自力自主的動機，參加從軍脫貧自立方案者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擬就收入及動產列計方式如下：

- (1) 所得收入：檢附薪資及在職證明文件，以每月薪資所得扣除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列計，不計年終獎金，以 3 年為期程，可延長 1 年，最多 4 年。
- (2) 動產限額：低收入戶每人每月限額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之 1.5 倍訂之；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限額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之 2 倍訂之。

【備註：倘若參與從軍脫貧自立計畫者，其不動產增加，仍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予以列計。】

六、 辦理方式：

1. 針對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內高中 3 年級及大學 4 年級在學學生，由本府函文通知。
2. 定期辦理國軍營區參訪，使符合資格、潛在參與者，有機會接觸志願役服役環境，以及對於參與志願役後薪資、培育及相關補助等資訊有深入了解。
3. 符合資格者，由本府轉介後參與國軍志願役士兵，由國軍單位按季(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)函覆參與者入伍名冊及在營狀況，如中途退場個案，即不符合資格，即時函報本府，本府將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，於審核系統中，進行收入計算及註記。
4. 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未轉入志願役士兵薪資所得資料，由志願役士兵提供薪資及在職證明文件，以茲核列計算。

七、 預期效益：

參與從軍脫貧自立計畫者年薪將近新台幣 50 萬元(34,340x14.5=497,930 元，含年終獎金)，倘若完成 4 年服役，可高達近新台幣 200 萬元(含年終獎金)收入，有其穩定收入來源，有助改善弱勢家戶的實體收入，以擺脫貧窮世代循環。